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2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A股2,4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934,1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9,622,36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53667%。配号总数为159,622,36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9,622,36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36.3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9575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24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共创草坪",股票代码为"60509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44元/股,发行数量为4,009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950,33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5,073,095.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0,67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17,544.8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07,70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1,878,934.3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9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025.68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周云曙	周云曙	241	3,721.04	3,271.04	211	3,257.84	30
2	吕耀明	吕耀明	241	3,721.04	3,271.04	211	3,257.84	30
3	陆耀娟	陆耀娟	241	3,721.04	3,721.00	240	3,705.60	1
4	赵立渭	赵立渭	241	3,721.04	3,271.04	211	3,257.84	30
5	陈向东	陈向东	241	3,721.04	0.00	0	0.00	241
6	戴祖煌	戴祖煌	241	3,721.04	0.00	0	0.00	241
7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1	3,721.04	0.00	0	0.00	241
8	王玉清	王玉清	241	3,721.04	3,721.03	240	3,705.60	1
9	李郁蓓	李郁蓓	241	3,721.04	0.00	0	0.00	241
10	陈积裕	陈积裕	241	3,721.04	0.00	0	0.00	241
合计			2,410	37,210.40	17,255.15	1,113	17,184.72	1,29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1,967股,包销金额为2,037,570.48元,包销比例为0.33%。

2020年9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鑫"、"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22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5,9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23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上海凯鑫"A股15,950,000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398,01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1,276,795,500股,配号总数为262,553,591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255359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149900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230.52009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25日(T+2日)公告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9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60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的通知,获悉洋丰集团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9,200	14.84%	7.05%	否	否	2020年9月21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
合计		9,200	14.84%	7.05%						

注:本次股权质押将用于置换将于2020年10月13日到期的股权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7.6476	47.53%	18,637.5856	27,837.5856	44.89%	21.34%	0	0%	5,806.2998	16.99%
合计	62,007.6476	47.53%	18,637.5856	27,837.5856	44.89%	21.34%	0	0%	5,806.2998	16.99%

二、其他说明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7,837.585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89%,占公司总股本的21.34%。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4年11月21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了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简称"第一期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为320亿元人民币;于2015年3月13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简称"第二期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为280亿元人民币。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8月30日通过了《关于行使第一期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在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照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于2020年11月23日赎回本行全部第一期境内优先股,于2021年3月15日赎回本行全部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简称"赎回事宜")。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8月30日通过上述议案时,赎回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经审慎判断,决定暂缓披露,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对本行赎回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无异议。本行拟于2020年11月23日赎回本行全部第一期境内优先股,于2021年3月15日赎回本行全部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内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将就后续事宜适时做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9月23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20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7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安吉女士、崔世平先生均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国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长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刘连舸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二、执行董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王纬先生、林景臻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布。

另外,本行监事长、股东监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已经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亦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19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万元人民币):应付薪酬(1)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2)	其他货币性收入(3)	合计(4)=(1)+(2)+(3)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连舸	董事长	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80.69	16.86	–	97.55	否
王江	副董事长、行长	2020年1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
王纬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0年6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6.05	1.37	–	7.42	否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72.47	16.49	–	88.96	否
赵杰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张建刚	非执行董事	2019年7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陈剑波	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起至2023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汪昌云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62.08	–	–	62.08	是
赵安吉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45.00	–	–	45.00	是
姜国华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45.49	–	–	45.49	是
廖长江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14.63	–	–	14.63	是
陈春花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
崔世平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
王希全	监事长	2016年11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80.69	16.86	–	97.55	否
王志恒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5.00	–	–	5.00	否
李常林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5.00	–	–	5.00	否
冷杰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5.00	–	–	5.00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14.47	–	–	14.47	否
郑之光	外部监事	2019年5月起至2022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14.47	–	–	14.47	否
孙煜	副行长	2019年2月起	72.62	16.49	–	89.11	否
郑国雨	副行长	2019年5月起	42.36	9.87	–	52.23	否
肖伟	总审计师	2014年11月起	180.24	16.61	2.15	199.00	否
刘秋万	首席信息官	2018年6月起	179.53	17.32	2.15	199.00	否
刘坚东	风险总监	2019年2月起	149.59	14.51	1.73	165.83	否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18年3月起任公司秘书,2018年4月起任董事会秘书	177.08	17.43	4.49	199.00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	董事长	2014年4月起至2019年4月止	26.90	5.73	–	32.63	否
吴富林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0年1月止	72.61	16.49	–	89.10	否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2015年9月起至2019年6月止	–	–	–	–	是
廖强	非执行董事	2018年9月起至2020年3月止	–	–	–	–	是
陆正飞	独立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9年7月止	32.08	–	–	32.08	是
梁卓恩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起至2019年9月止	27.00	–	–	27.00	否
刘万明	股东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9年5月止	85.87	6.75	1.33	93.95	否
陈玉华	外部监事	2015年6月起至2019年5月止	9.76	–	–	9.76	否
潘岳汉	首席风险官	2016年4月起至2019年1月止	19.53	1.41	0.12	21.06	否

注:

1、上表披露薪酬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2019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3、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4、本行总审计师、首席信息官、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股东监事等人员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对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不予支付。

5、2019年,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张建刚先生、陈剑波先生、李巨才先生、廖强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6、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情况已经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监事长、股东监事2019年度薪酬情况已经监事会审议。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及股东监事2019年度薪酬须待本行股东大会审批。

7、上表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8、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监事酬金。

9、2019年度本行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712.37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审核同意,本行拟于2020年11月23日赎回本行全部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简称"第一期境内优先股"或"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3.2亿股第一期境内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32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0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0年11月23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0年11月23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8月30日通过了《关于行使第一期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对本行赎回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9月23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监事长、股东监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王希全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长、股东监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见本行同日发布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0号)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488,394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事项。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前为:肆亿柒仟贰佰肆拾肆万壹仟玖佰柒拾肆元整,变更后为:伍亿陆仟陆佰玖拾叁万零叁佰陆拾捌元整。

工商登记其他事项未变。

最新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翟慎琛先生将采用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4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政府装备类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6,420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某重要型号政府装备类产品;

2、合同金额:6,420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合同订立依据、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产品计价方式、运输方式、包装标准、验收标准、随提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保密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本次签署重点型号政府装备类产品的国内唯一供应商,合同金额为6,42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92%,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在历年来参与的政府装备类型号项目竞标中展现出显著的竞争优势,中标的多款产品填补了国内同类型号产品空白,并陆续承担了多个重点型号高端装备类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2020年公司政府装备类产品科研生产订单呈急速增长的态势,在保证既有型号产品高质量交付的基础上,公司全力落实前期中标型号项目的备产及交付。随着前期中标政府装备类型号项目逐步完成定型,将陆续实现上述型号项目产品订货合同的签署。

3、公司一直积极响应政府鼓励高质量民营经济企业参与国防建设的号召,持续科研创新并进一步拓展红外技术在多品类政府整备类型号产品中的广泛应用。随着政府对高科技装备能力要求的的提升,公司作为前期已承担多个重点型号装备类产品的高科技企业,在国家政策及主管部门鼓励与支持下参与了多个重点型号项目的研制、竞标。公司与政府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各型号项目竞标进展顺利。

4、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51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115.99%,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额度内为子公司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志建材")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圣志建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走马镇石桥村12社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拌混凝土、干粉砂浆的生产、销售;销售建材(不含化危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圣志建材资产总额295,146,920.23元,负债总额186,204,488.71元,所有者权益108,942,431.52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60,017,787.46元,净利润11,089,589.98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圣志建材资产总额364,909,045.45元,负债总额250,838,373.93元,所有者权益114,070,671.52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6,193,105.72元,净利润5,128,240元。

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保证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判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9,606.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115.99%;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3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按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详见2020年5月30日发布的临 2020-033号《关于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八师中院")送达的(2020)兵08破2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八师中院受理申请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新疆道合律师事务所担任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程,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0-02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履职到期,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监事选举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黄来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4日

附件:黄来胜先生简历

黄来胜,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教师,河南大学中文本科。历任郑州市第三十九中学教师,平顶山高压开关厂子弟学校教师、政教主任,平顶山天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办秘书、副主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思想政治工作部副部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志敏、宁凯军采取出示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3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警示函》披露如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志敏、宁凯军:

经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20年5月18日,金发科技发布《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披露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于5月16日收到美国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关于KN95口罩的采购订单,订购金额9.75亿美元,双方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在合同期限内,广东金发将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出售KN95口罩。金发科技后续披露,买方未按照约定支付采购订单金额40%的前期款项。核查发现,7月10日至11日,买方向金发科技发来电子邮件,表示要取消9.75亿美元的KN95口罩订单,后续金发科技多次尝试与买方沟通是否继续履约,但买方一直未予回复。这一重大合同进展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8月10日,金发科技发布《关于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终止的公告》,披露该合同订单终止。

金发科技在知悉买方拟取消重大合同订单的情况下,未及时履行重大合同进展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其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袁志敏作为金发科技董事长、宁凯军作为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金发科技和袁志敏、宁凯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应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蔡允革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0年9月23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蔡允革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经蔡允革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蔡允革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